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184號

聲 請 人 郭展源

相 對 人 莊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2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218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1年8月31日	100,000元	111年9月29日	111年9月29日	CHNO368913	
002	111年12月24日	90,000元	112年1月22日	112年1月22日	CHNO683963	
003	112年1月6日	30,000元	112年2月4日	112年2月4日	CHNO683967	
004	112年1月10日	55,000元	112年2月8日	112年2月8日	CHNO683975	
005	112年1月14日	50,000元	112年2月12日	112年2月12日	CHNO683974	
006	112年2月22日	30,000元	112年3月20日	112年3月20日	CHNO272677	
007	112年3月13日	60,000元	112年4月11日	112年4月11日	CHNO272680	
008	112年4月8日	40,000元	112年5月6日	112年5月6日	CHNO272682	
009	112年7月13日	25,000元	112年8月11日	112年8月11日	CHNO272692	
010	112年7月27日	35,000元	112年8月25日	112年8月25日	CHNO270051	
011	112年8月25日	55,000元	112年10月12日	112年10月12日	CHNO270053	

03 附註：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5 狀聲請。

06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